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24〕29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 神农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神农架林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神农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208-429021-04-01-912196）起于神农架林区麻湾村，与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房县段对接，止于观音河，和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段对接。线路全长46.552千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桥梁17519.2米/25座，隧道23098.5米/10座，枢纽互通1处，落地互通3处，收费站2处，服务区、管理监控分中心（与收费站合建）、管理站、路政执法大队营房（与服务区合建）各1处。

本项目已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该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和永久占地造成的植被破坏、动物栖息及生存环境的改变，土方开挖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机械、人员活动对动物活动、栖息的影响，车辆噪声及高速公路阻隔对区域动物活动及生境产生的影响。该项目以桥梁形式跨越玉泉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项目建设将对其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声环境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共有 2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其中居民点 19 处、学校 2 所、卫生院 1 所。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位昼夜间监测值均达标，运营期公路噪声将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三）水环境影响。本项目以桥梁跨越古水河、南河、香溪河等水体。施工期施工机械冲洗水、桥梁施工泥浆水和施工营地生活污水，运营期服务区、收费站等沿线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如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将会对沿线水环境产生影响。

（四）其他影响。施工期地表开挖、运输车辆行驶以及混凝土拌和等将产生扬尘、噪声污染。施工期及运营期将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运营期若发生危险货物运输交通事故将产生环境风险。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优化线路方案，避让了 3 株古树。严格按生态优先原则，进一步优化路线及工程设计。应合理布置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等施工场地，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面积。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加强堆存的环境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按有关规定对施工迹地进行复耕、植被恢复或生态修复。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

作业范围，优化项目土石方调配方案。对项目红线范围内的 2 株古树，进行移栽。运营期加强对沿线恢复植被养护。

跨越玉泉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路段，施工期应避免亲鱼繁殖、产卵及苗种洄游集中的 4~7 月份，除阳日大桥桥墩施工围堰外不得设置其他临时工程，以减少对其施工产生影响。落实施工期鱼类保护措施，对施工区及其邻近水域采用超声波驱鱼技术，将鱼类驱离施工区，并在施工断面上下游 100m 处设置密网作为隔离带，防止鱼类进入施工区域河段，减少项目施工作业对鱼类的伤害。加强栖息地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开工前，开展重要鱼类的监测工作，对施工区域采取水生植被修复、底栖动物补充等措施逐步恢复鱼类栖息生境。按照有关要求实施增殖放流，有效补充鱼类资源。

应主动对接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依法依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针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敏感区等路段，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声环境保护目标集中路段的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加强声环境保护目标集中路段的管理，除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施工现场采取临时围护屏障等降噪措施，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对报告书预测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安装声屏障等措施，确保项目实

施后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相应标准。对穿越阳日镇、新华镇规划区路段预留声屏障安装条件。运营期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对采取措施后仍达不到相应声环境功能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并在工程预算中预留噪声污染防治资金。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必要时，合理优化调整涉及居住用地的相关区域规划。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沿线涉水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桥梁钻孔桩施工产生的泥浆干化处理后优先用于填方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严禁向水体直接排放。服务区、收费站等沿线配套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道路清扫、绿化等，雨季利用回用水池暂存，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排。运营期应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项目跨越水体水质跟踪监测。

阳日大桥位于南河阳日湾地表水国控断面上游 3 千米，施工期须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于施工前 3 个月将阳日大桥施工方案报送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对下游水质造成重大影响。

（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施工场地应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运输渣土、砂石、土方等散装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拌和站选址应满足《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要求并采取除尘、降噪措施，尽量减少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严格落实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措施。

（五）妥善处理处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加强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跨越香溪河、南河段采用加强型防撞护栏，设置路面初期雨污水、车辆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对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路面初期雨污水和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危险物品公路运输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纳入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优化和细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开展专项工程环境监理，针对各项措施及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监理，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监理报告。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防治生态破坏、

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实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请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省环境执法监督局负责不定期现场检查。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省环境执法监督局，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